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
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28）号

建设单位：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进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制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0686866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洞港工业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建设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2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3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六、验收监测内容.....	45
七、验收监测结果.....	48
八、验收监测结论.....	62
附件 1 环评批复.....	65
附件 2 营业执照.....	71
附件 3 危废协议.....	7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76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77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79
附件 7 检测报告.....	80
附件 8 废气处理方案.....	9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10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5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106
附图 4 现场设备照片.....	107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3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铁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6-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12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810 万	环保投资	184 万	比例	22.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1.9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验收监测依据	<p>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p> <p>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p> <p>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15《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12））；</p> <p>1.16《关于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75 号）；</p> <p>1.17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10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3	0.5	0.5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制芯废气、混砂造型、型砂回收废气、抛丸废气、浇铸废气、隧道窑烘干燃煤烟气。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抛丸和焙烧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浇注、制芯废气的氨和焙烧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注》（GB14554-93）；浇注、制芯废气的甲醛、苯酚、二氧化硫和焙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详见表 1-3，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25	15	0.13		0.2
酚类	100	15	0.05		0.08
SO ₂	550	15	1.3		0.4
颗粒物	-	-	-		1.0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NMHC	污染物排放监测控制点位
金属熔炼（化）炉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设备；保温炉 d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f	30	/	
落砂、清理	落砂机 f、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浇注	浇注区	30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f	30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d: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f: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表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15	4.9	1.5

2.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表 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92	0.005	6.505	1.8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92320027A，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投资 830 万元，合法拥有台州欧隆精密铸造的建设 4 个生产车间，宿舍、仓库、综合楼等，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200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8 月 25 日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08]47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三环验[2012]12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新增生产线（石蜡造型工艺）及未完成环保设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文号为台环（三）罚[2022]32-1 号。处罚后石蜡型生产线于当月停产整顿至今。

现企业新增石蜡型铁铸件，并对部分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对全厂进行重新梳理，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75 号）。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投产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环建[2008]47 号，2008.8.25	三环验[2012]12 号，2012.12.12	已停产	简化管理，编号 91331022092320027A001U
2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环建（三）（2023）75 号	/	已建成	简化管理，编号 91331022092320027A001U

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6 月开始生产调试，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重新申请，编号为 91331022092320027A001U。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10 月，受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12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核查,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目前实际已形成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实行两班制(7:00-17:00,18:00-7:00(仅熔化工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倒班宿舍。

实际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员工约 1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实行两班制(7:00-17:00,18:00-7:00(仅熔化工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倒班宿舍。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台州市神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	南	台州市亿曼卫浴有限公司
3	西	道路
4	北	田地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2-1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车间（1F）	熔炼区、打磨区、补焊区、注蜡区、落砂区	熔炼区、打磨区、补焊区、注蜡区、落砂区
2	1#车间（2F）	上浆区、上砂区、石蜡型铸件生产	上浆区、上砂区、石蜡型铸件生产
3	2#车间（1F）	抛丸区、砂处理线、熔炼区、制芯区、滚砂机、造型区、回火区、打磨区、砂堆放区、为覆膜砂和树脂砂铸件生产	抛丸区、砂处理线、熔炼区、制芯区、滚砂机、造型区、打磨区、砂堆放区、为覆膜砂和树脂砂铸件生产
4	3#车间（1F）	打磨区、抛丸区、砂处理线、熔炼区、制芯区、滚砂机、造型区、回火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机加工等，为覆膜砂和树脂砂铸件生产。	打磨区、抛丸区、砂处理线、熔炼区、制芯区、滚砂机、造型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覆膜砂和树脂砂铸件生产。
5	4#车间（1F）	抛丸区	抛丸区、打磨区
6	厂区西侧	倒班宿舍	倒班宿舍
7	1#车间南侧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8	1#车间西侧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9	3#车间南侧	化学品库	化学品库

项目实际地址位置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支/a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t/a)	项目验收产能/(万套/a)	较原环评变化情况
1	覆膜砂芯型+粘土型壳	7000	7000	无变化
2	树脂砂芯型+粘土型壳	500	500	
3	石蜡型	1500	1500	
合计铁铸件		9000	9000	无变化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备注
1	1#车间	中频炉	1	1	与环评一致	/
2		砂轮机	5	0	-5	5 台均搬至 4 车间
3		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4		注蜡机	8	8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5		搅拌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6		脱蜡釜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7		焙烧炉	3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8		浮砂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9		传送线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10		上浆自动流水线	1	0	-1	/
11		中温蜡保温桶	4	4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12		清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13		氩弧焊机	6	5	-1	新增设备
14		液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15		气泵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16		抛丸机	0	4	+4	4 台从 4 车间搬至 1 车间
17	2#车间	中频炉	1	1	与环评一致	/
18		抛丸机	4	2	-2	新增 1 台
19		覆膜砂制芯机	10	0	-10	/
20		自动造型	1	0	-1	/
21		半自动造型	8	8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22		滚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23		砂处理线	1	0	-1	/
24		回火炉	1	0	-1	/
25		砂轮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26		气泵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27	3#车间	抛丸机	3	5	+2	2 台从 4 车间搬至 3 车间
28		砂轮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29		覆膜砂制芯机	15	6	-9	新增设备
30		中频炉	1	1	与环评一致	/
31		滚砂机	3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32		自动造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33		半自动造型	10	10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34		回火炉	1	0	-1	/
35		砂处理线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由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
36		气泵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37		车床	13	0	-13	/
38		铣床	3	0	-3	/
39		刨床	3	0	-3	/
40		加工中心	10	0	-10	/
41		龙门铣	1	0	-1	/
42		离心脱油机	1	0	-1	/
43	4#车间	抛丸机	8	3	-5	5 台搬至 1 车间和 3 车间
44		砂轮机	5	2	-3	2 台从 1 车间搬至 4 车间
<p>企业机加工工艺暂未实施, 车床少 13 台, 铣床少 3 台, 刨床少 3 台, 加工中心少 10 台, 龙门铣少 1 台, 离心脱油机少 1 台。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机加工设备。抛丸机较环评少 1 台, 砂轮机较环评少 3 台, 上浆自动流水线较环评少 1 台, 氩弧焊机较环评少 1 台, 覆膜砂制芯机较环评少 19 台, 自动造型较环评少 1 台, 回火炉较环评少 2 台, 砂处理线较环评少 1 台。</p>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配备 3 套 750kg 熔化炉, 熔化每天工作 18h, 3 套感应炉最大熔化能力为 12150t/a。本项目铁熔化量约为 10707.6t/a (含回炉量 450t)

项目设备配置可满足企业铁铸件产能生产力要求。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1 月 (25) 天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铁	t/a	9484.6	773	9276	-208.6
2	锰铁	t/a	135	11	132	-3
3	矽铁	t/a	135	11	132	-3
4	覆膜砂	t/a	900	73	876	-14
5	呋喃树脂	t/a	20	1.5	18	-2
6	磺酸固化剂	t/a	1.5	0.1	1.2	-0.3
7	石英砂	t/a	200	16	192	-8
8	红煤粉	t/a	31.5	2.5	30	-1.5
9	石英砂	t/a	1300	106	1272	-28
10	粘土	t/a	90	7	88	-2
11	钢丸	t/a	10	0.75	9	-1
12	砂轮	t/a	2	0.15	1.8	-0.2
13	润滑油	t/a	0.5	0.04	0.48	-0.02
14	液压油	t/a	0.5	0.04	0.48	-0.02

15	除渣剂	t/a	10	0.8	9.6	-0.4
16	硅钙合金	t/a	3	0.22	2.64	-0.36
17	回炉（切冒口部分）	t/a	450	35	420	-30
18	醇基涂料	t/a	2	0.15	1.8	-0.2
19	锆英粉	t/a	12	0.9	10.8	-1.2
20	硅溶胶	t/a	150	12	144	-6
21	焊丝	t/a	0.1	0.008	0.096	-0.004
22	乳化液	t/a	2	0.15	1.8	-0.2
23	石蜡	t/a	10	0.75	9	-1
24	脱模剂	t/a	0.5	0.04	0.48	-0.02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根据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7-8 月份用水量约为 1420 吨，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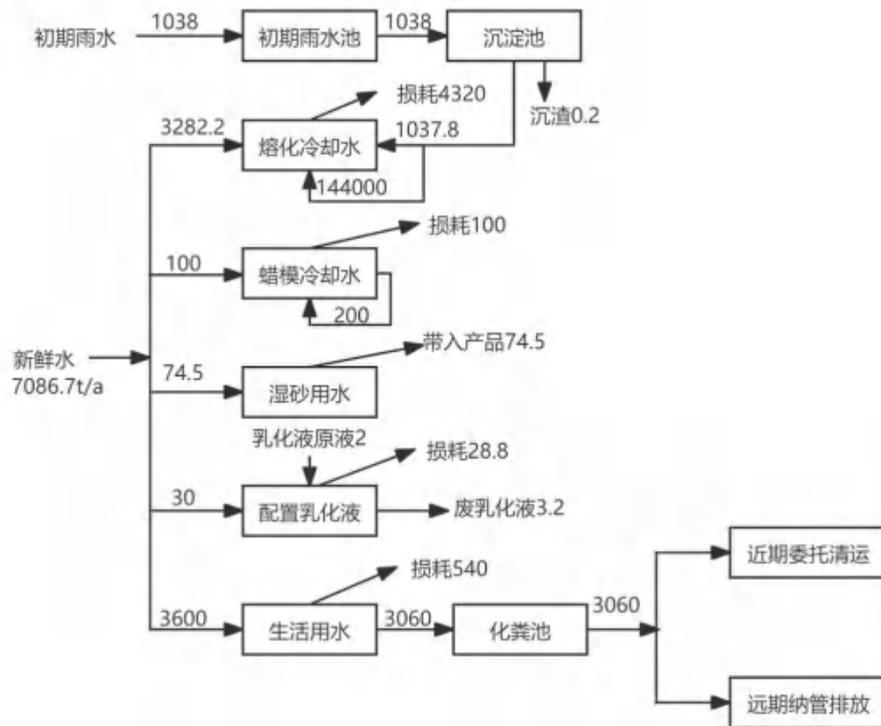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环评）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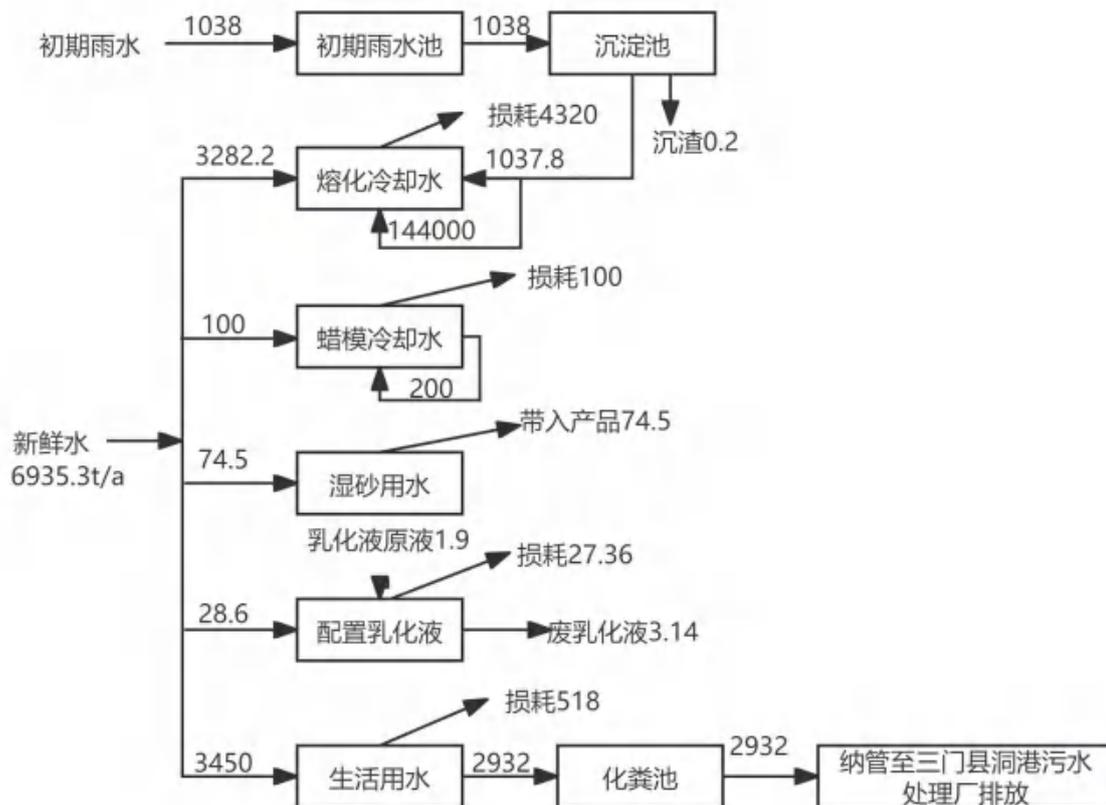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实际） 单位：t/a

表2-1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2天) t	类推达产年使 用量t/a	损耗	废水排放量t/a
1	生活用水	253	3450	518	2932
2	配置乳化液	2.1	30	27.36	/
3	湿砂用水	5.46	74.5	74.5	/
4	蜡模冷却水	7.3	100	100	/
5	熔化冷却水	236	3282.2	4320	/
合计		504	6935.3	5040	2932

注：.根据企业提供7~8月份水票1420吨，因7~8月降水较少，熔化工序冷却用水量主要由自来水提供。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覆膜砂芯+粘土型壳铸件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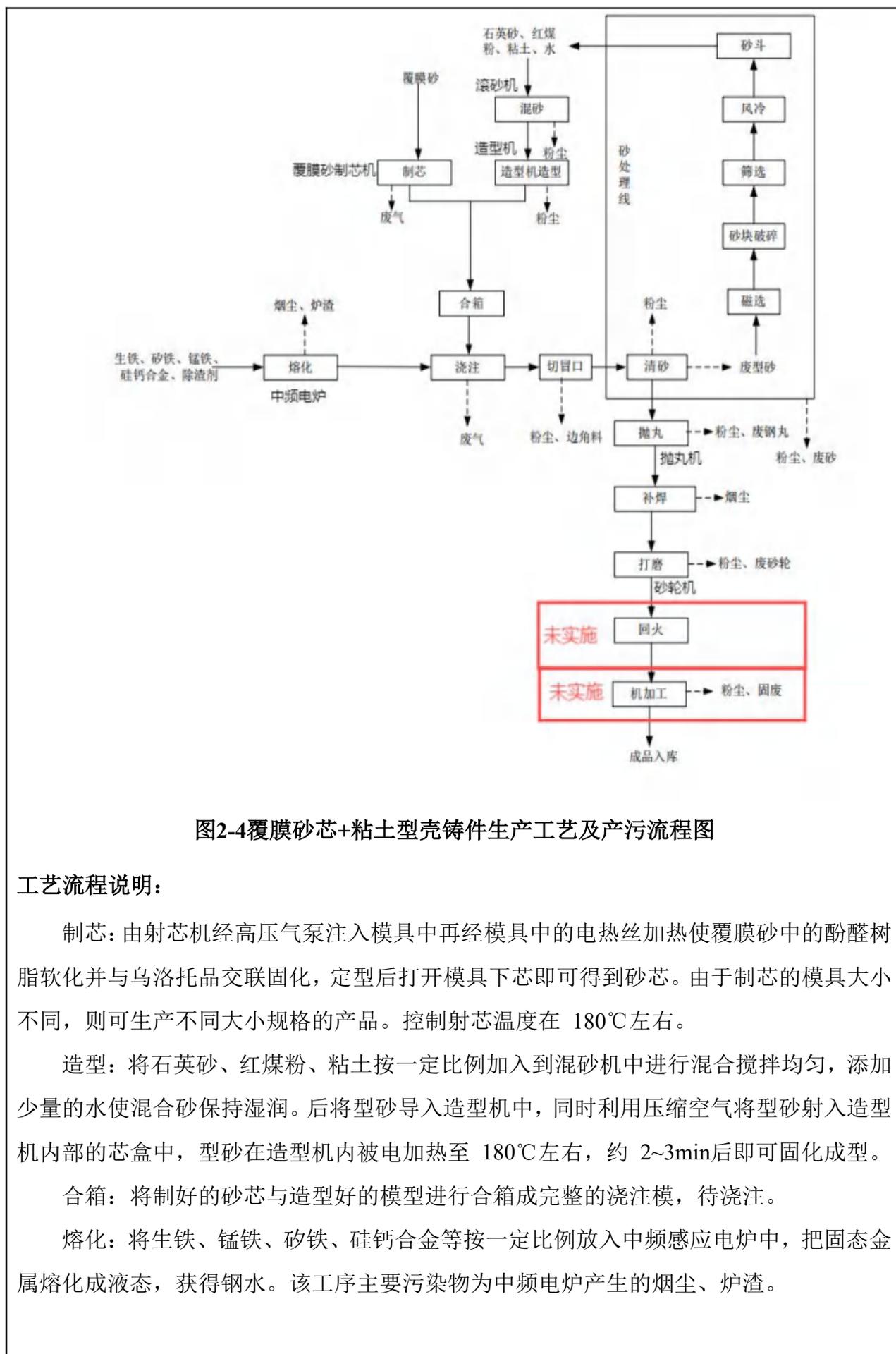


图2-4覆膜砂芯+粘土型壳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制芯：由射芯机经高压气泵注入模具中再经模具中的电热丝加热使覆膜砂中的酚醛树脂软化并与乌洛托品交联固化，定型后打开模具下芯即可得到砂芯。由于制芯的模具大小不同，则可生产不同大小规格的产品。控制射芯温度在 180℃左右。

造型：将石英砂、红煤粉、粘土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混砂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添加少量的水使混合砂保持湿润。后将型砂导入造型机中，同时利用压缩空气将型砂射入造型机内部的芯盒中，型砂在造型机内被电加热至 180℃左右，约 2~3min后即可固化成型。

合箱：将制好的砂芯与造型好的模型进行合箱成完整的浇注模，待浇注。

熔炼：将生铁、锰铁、矽铁、硅钙合金等按一定比例放入中频感应电炉中，把固态金属熔化成液态，获得钢水。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炉渣。

浇注：将钢水注入型壳中，使钢水充满型壳。

切冒口：用切割机从铸件上割除冒口等附属部件。冒口作为铸型的附属部分，在铸型内暂存供补缩铸件用液体金属料的空腔，在浇注过程中起到补缩（金属从液态冷却成固态时发生体积收缩，包括液态收缩、凝固收缩、及固体收缩，固体收缩一般引起体积轮廓的变化，而液体收缩、凝固收缩如无足够的及时的金属液补充，铸件会产生缩孔，多个缩孔集中后会引引起缩松、排气（排除液态金属浇注时卷入的气体、挥发的水气，以免使铸件形成气孔等弊病影响铸件力学性能）等作用。切割下来的浇冒口等附属部件回炉再利用，以节省铸造成本。

清砂：是将浇注成型后的铸件毛坯从砂和砂箱中分离出来的工序。本项目箱体清砂较简单，采用清砂机去除铸件表面粘附的型砂，型砂可重复利用。

抛丸：通过抛丸机将铸件表面打磨光滑。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补焊：采用氩弧焊对铸件进行修补。

打磨：铸件通过砂轮机将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平整。

砂处理线：淘汰现有手工砂回收工艺，增加 1 条砂处理线，由自动化代替人工。清砂后的砂由皮带机输送至砂处理线，输送过程中经磁选去除砂中的铁等，输送来的旧砂经筛分对旧砂中的大块进行破碎筛分，旧砂中的大块杂物及无法破碎的砂块被筛出，同时抽风抽除微粉，合格的旧砂通过筛网进入冷却降温设备，含有微尘的热旧砂通过风冷的方式对其降温，降温后的石英砂可回用于生产。部分无法回用的旧砂（即废砂）作为固废进行处理。

项目覆膜砂芯+粘土型壳铸件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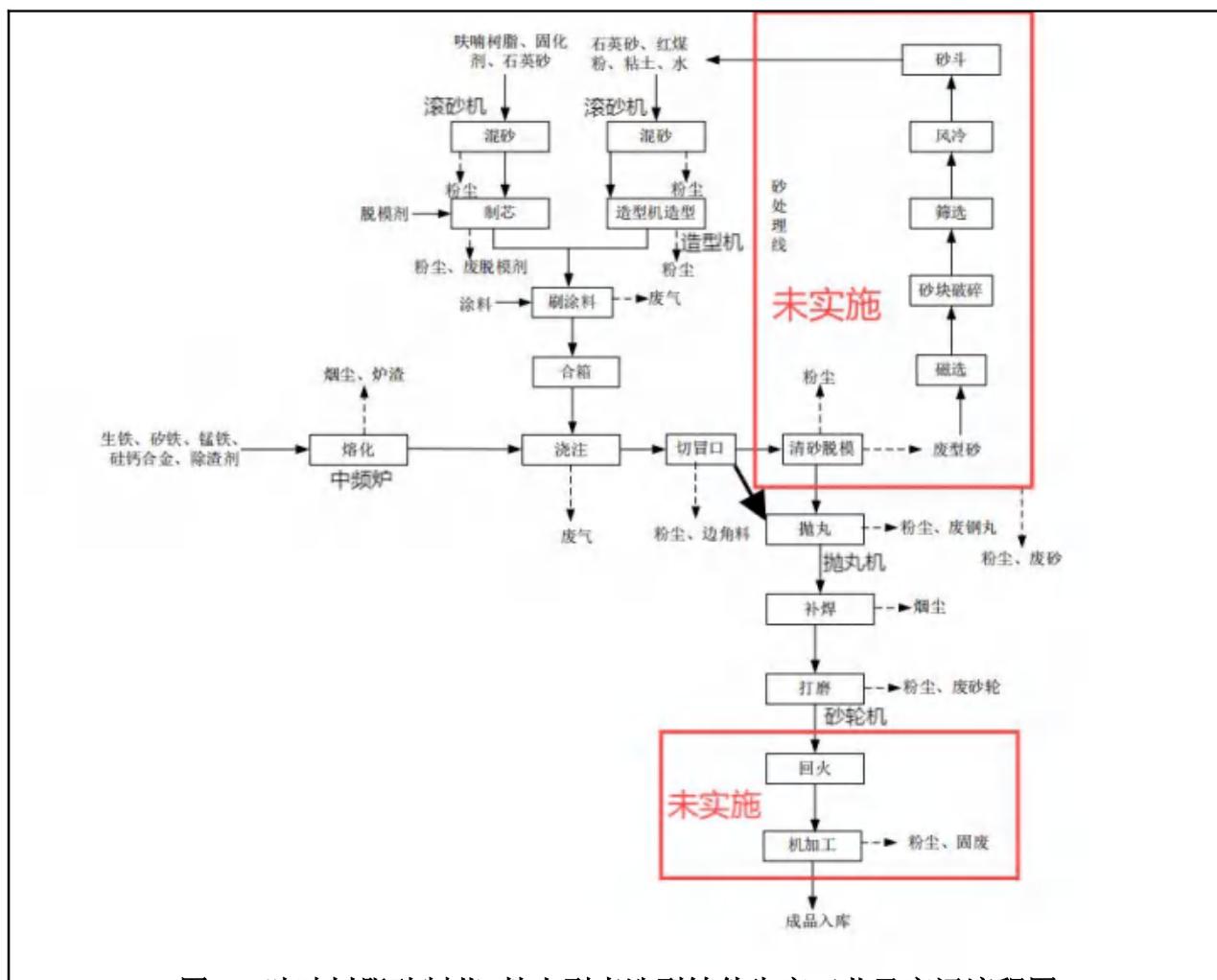


图2-5 呋喃树脂砂制芯+粘土型壳造型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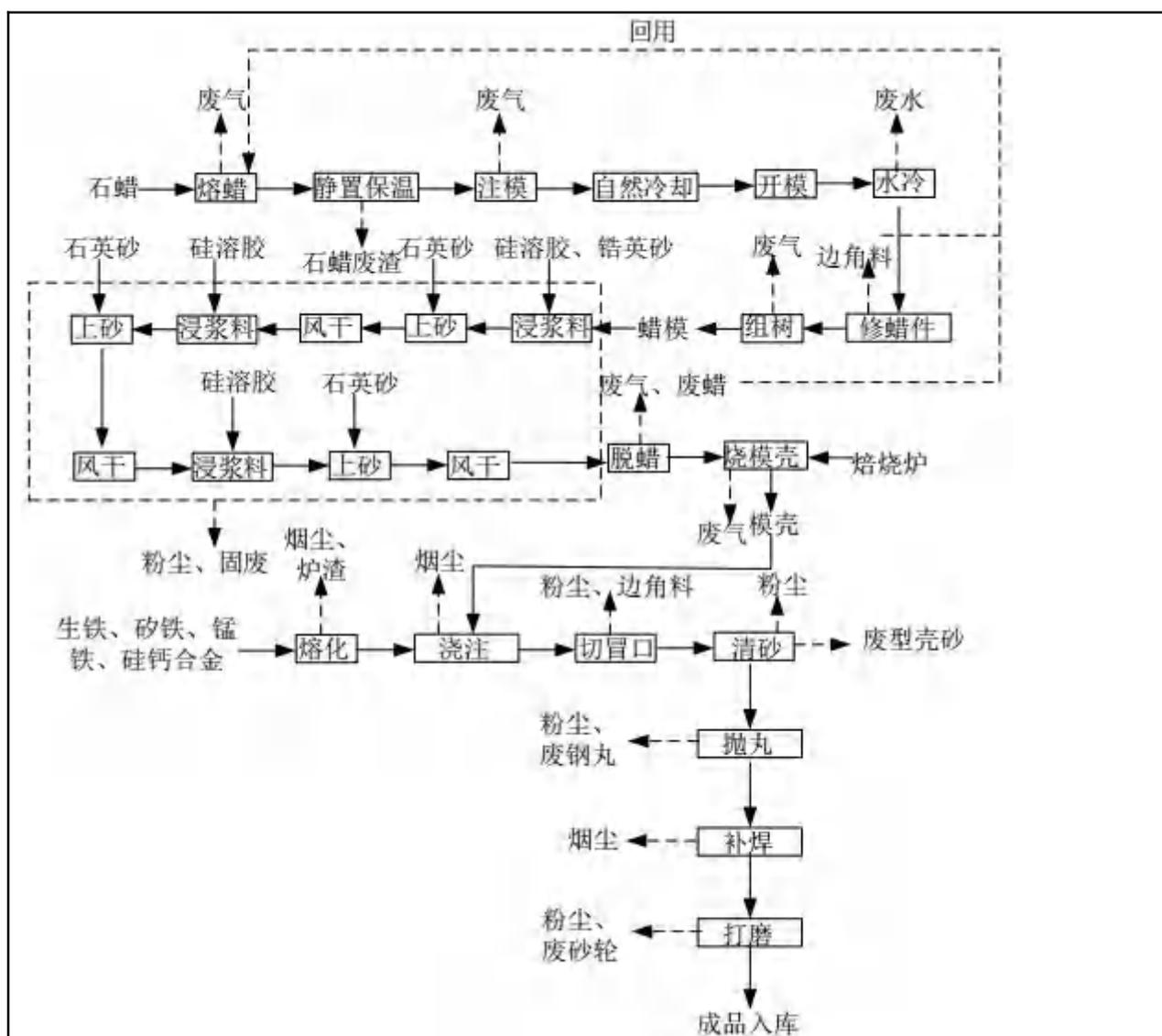
与覆膜砂制芯+粘土型壳造型生产工艺唯一不同的是制芯工序和刷涂料工序，其余工序均一致。

树脂砂混砂：将固化剂、石英砂、呋喃树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混砂机中，通过混砂机混合均匀。

树脂砂制芯：树脂砂利用料斗加入芯盒箱中制芯，芯盒内预涂一层脱模剂，树脂在固化剂的作用下逐渐反应而自行固化成型，大约需要 1 小时，无需加热。得到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砂芯。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刷涂料：树脂壳型及砂芯表面涂一层醇基涂料，其目的是防止铁水进入树脂砂中。

项目石蜡型造型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2-6。



工艺流程说明:

将石蜡经熔化成液态，静置保温蜡液，再将液态蜡注入到蜡模中，然后将注好的蜡模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后的蜡件需通过人工方式修剪磨边，修模产生的石蜡边角料直接回到熔蜡工序，不形成固废。用电烙铁将各蜡件焊接在一起，成为一个完成的蜡模。蜡模组树过程会有废气产生。在液蜡静置过程中会产生沉淀废渣。

浸浆料、上砂、风干：分为 3 道。第一道浸浆与后两道区别在于第一道浆料由锆英粉和硅溶胶按 1:2 配制，后两道是浆料直接以硅溶胶上浆。

浸浆、上砂、风干：手动将蜡模在浆料中旋转使其表面浸涂上浆料（浆料是由锆英粉和硅溶胶按 1:2 配制而成液体粘结物），然后再通过浮砂机上砂（该处砂采用石英砂），最后挂在支架上进入风干室中风干。后面 2 道工序手动将蜡模在浆料中旋转使其表面浸涂上浆料（浆料为硅溶胶），然后再通过浮砂机上砂（该处砂采用石英砂），最后挂在支架上进入风干室中风干。以满足型壳厚度及强度后成为所需型壳。

脱蜡：将型壳放入电热一体脱蜡釜中，加热使蜡从模具中流出，得到空腔的型壳。此过程会产生融化的蜡液，通过蜡输送装置返回工艺使用，制作蜡型。此工序产生脱蜡有机废气。

烧壳：将上序制得的空腔型壳放入电热焙烧炉中进行焙烧，温度 900~1000℃，待型壳充分硬化后取出。焙烧后的型壳用于后续的铸造生产工艺。此工序产生烧壳废气。

清砂：采用清砂机对铸件的表面及内部的砂进行清理，在振动电机的作用下，将砂块和铸件进行分离。

熔化：将生铁、锰铁、矽铁、硅钙合金按一定比例放入中频感应电炉中，把固态金属熔化成液态，获得钢水。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炉渣。

浇注：将钢水注入型壳中，使钢水充满型壳。

切冒口：用切割机从铸件上割除冒口等附属部件。冒口作为铸型的附属部分，在铸型内暂存供补缩铸件用液体金属料的空腔，在浇注过程中起到补缩（金属从液态冷却成固态时发生体积收缩，包括液态收缩、凝固收缩、及固体收缩，固体收缩一般引起体积轮廓的变化，而液体收缩、凝固收缩如无足够的及时的金属液补充，铸件会产生缩孔，多个缩孔集中后会引引起缩松、排气（排除液态金属浇注时卷入的气体、挥发的水气，以免使铸件形成气孔等弊病影响铸件力学性能）等作用。切割下来的浇冒口等附属部件回炉再利用，以节省铸造成本。

抛丸：通过抛丸机将铸件表面打磨光滑。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补焊：采用氩弧焊对铸件进行修补。

打磨：铸件通过砂轮机将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平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蜡模冷却水	蜡模冷却	无	重复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混砂用水	造型	无	产品带走，蒸发损耗	不外排
熔化冷却水	中频炉冷却	无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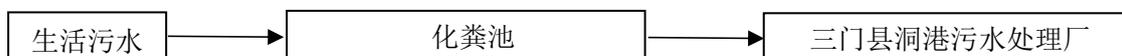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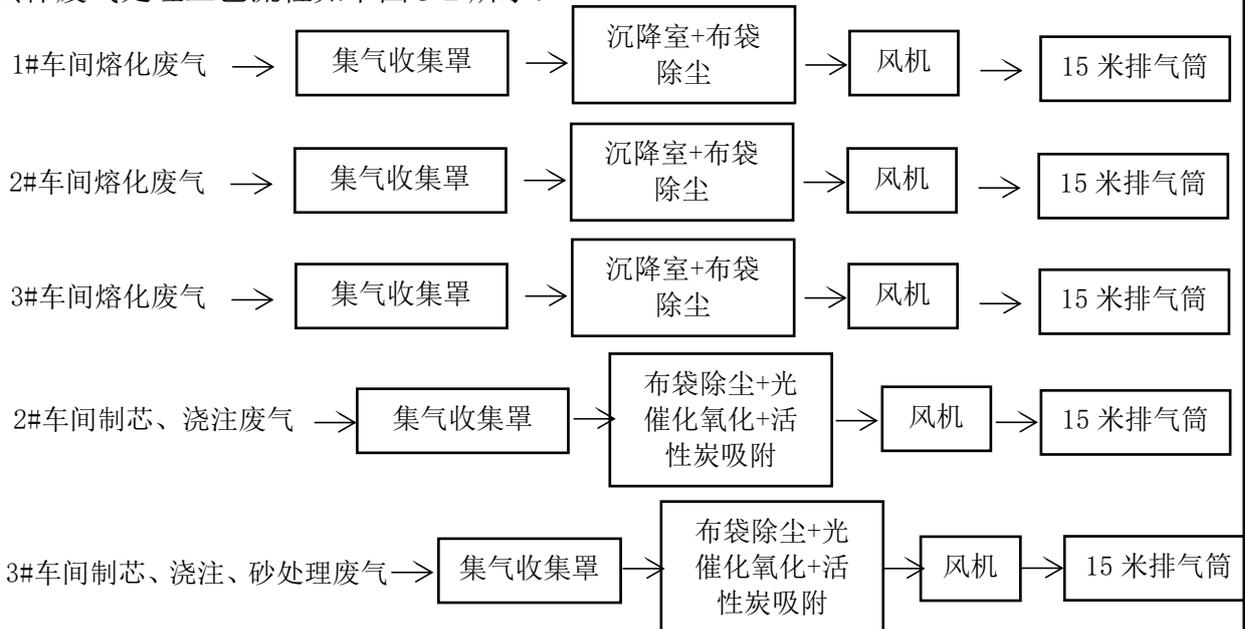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制芯废气、混砂造型、型砂回收废气、抛丸废气、浇铸废气、隧道窑烘干燃煤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DA001 熔化、浇注废气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每个熔化炉就近设置一个浇注点，对浇注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1#车间石蜡型铸造浇注废气收集后通过熔化烟尘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环评要求风量分别为 7250m ³ /h、7400m ³ /h、8600m ³ /h	1#车间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2#车间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3#车间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为 8000m ³ /h	新增浇注废气的集气设施，引入熔化废气排放口排放
DA002 熔化废气			熔化废气处理为原有环保设备
DA003 熔化废气			

DA004 浇注、制芯废气	2#、3#车间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覆膜砂制芯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2#、3#车间浇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环评要求风量分别为 9000m ³ /h，10000m ³ /h	2#车间造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4）3#车间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5），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	新增环保设备，处理风量 10000m ³ /h，活性炭填充料约 1.2 吨/套
DA006 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	2#、3#车间造型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2#、3#车间砂处理线设置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2#、3#	2#车间抛丸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6）；砂处理线少 1 台，抛丸机少 2 台，设计风量约 5000-6000m ³ /h；3#车间	原有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由设备自带，增加集气设施管道。
DA007 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	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2#、3#车间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20000m ³ /h	抛丸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7），实际风量为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风量约 10000m ³ /h	
DA008 打磨	1#车间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4000m ³ /h	1#车间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空排放（DA008），设计风量约 5000m ³ /h-6000m ³ /h	新增，除尘设备由设备自带，增加集气设施。
DA009 抛丸	4#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4600m ³ /h	4#车间打磨废气、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空排放（DA009），设计风量约 5000m ³ /h-6000m ³ /h	
DA010 焙烧	1#车间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环评要求风量为 6000m ³ /h	焙烧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设计风量约 5000m ³ /h-6000m ³ /h	新增环保设备，处理风量 6000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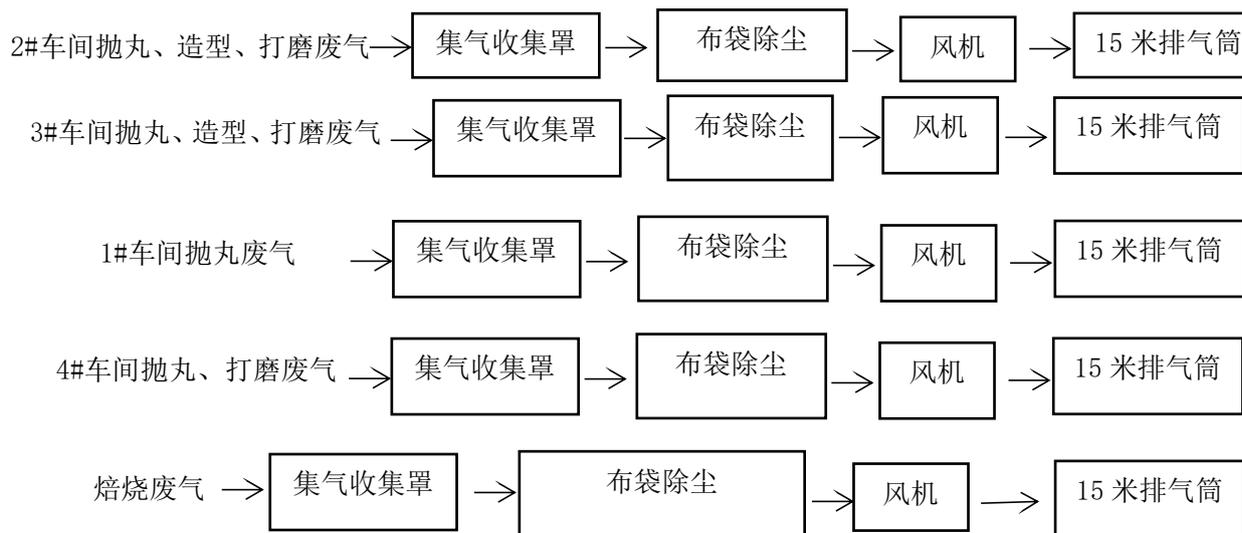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噪声管理。在设备上选择低噪设备，并将各种设备噪声尽量置于厂房内，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以减缓和衰减噪声，防止噪声等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渣、熔化炉渣、集尘灰、废钢丸、废砂、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砂轮、蜡料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生活垃圾等。

沉渣、熔化炉渣、集尘灰、废钢丸、废砂、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蜡料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综合楼侧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m²）。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6月产生量 (22天) (t)	实际产生量 (t/a)
1	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	固态	900-999-99	0.2	0.014	0.19
2	熔化炉渣	熔化	固态	339-999-99	617.73	45	613.6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99	200.369	14.2	139.6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339-999-99	10	0.7	9.54
5	废砂	清砂、砂处理	固态	339-999-99	2915.917	210	2863.64
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900-999-99	1	0.07	0.95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339-999-99	90	0	0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999-99	0.1	0.007	0.095
9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900-999-99	9	0	0
10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339-999-99	1.5	0.1	1.3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00-999-99	18	1.3	17.7
12	蜡料废渣	静置	固态	HW08, 900-209-08	9.52	0.68	9.27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6.278	/	9.6
1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0.01	0.14
1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18-08	0.2	0.01	0.14
16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HW08, 900-249-08	0.2	0.01	0.14
1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06	0.004	0.055
18	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	液态	HW08, 900-006-09	3.2	0	0
1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5	0.003	0.04
20	废脱模剂	脱模	液态	HW06, 900-404-06	0.1	0.007	0.095

备注：活性炭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填充量约 1.2 吨/套，共 2 套，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6 吨。机加工工序暂未实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评风险识别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和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根据现场核实：目前，企业建设有一个50m³的初期雨水（事故）应急池，配套的管网、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已建设到位。

②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执行“三同时”

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新增总量进行排污权交易；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确保项目产生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做好厂区内相应防渗措施。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8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50	152
2	固废处理	4	5
3	废水处理	5	5
4	噪声治理	1	1
5	其他	20	21
合计		180	18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每个熔化炉就近设置一个浇注点，对浇注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1#车间石蜡型铸造浇注废气收集后通过熔化烟尘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
	2#、3#车间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UV 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覆膜砂制芯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2#、3#车间浇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2#车间造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4）；3#车间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5）
	2#、3#车间造型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2#、3#车间砂处理线设置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2#、3#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2#、3#车间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2#、3#车间抛丸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6、DA007）

	打磨废气	1#车间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1#车间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空排放 (DA008)
	抛丸废气	4#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4#车间打磨废气、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空排放 (DA009)
	焙烧废气	1#车间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焙烧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及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并稳定运行后,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沉渣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熔化炉渣		
	集尘灰		
	废钢丸		
	废砂		
	一般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		
	废布袋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废砂轮		
	蜡料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化品包装材料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乳化液		
	废 UV 灯管		
	废脱模剂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合法取得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转让，包括厂房内的生产线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新建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的环保手续等。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8 年实施了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三环建〔2008〕47 号），2012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2〕12 号）。企业现拟投资 830 万元，对全厂梳理，新增石蜡型铁铸件生产线，并对部分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增加机加工设备，调整产品为覆膜砂型铸件 7000 吨/年、树脂砂型工艺铸件 500 吨/年、石蜡型工艺铸件 1500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的产能。	已落实。 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现企业投资 810 万元，新增石蜡型铁铸件生产线，并对部分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增加机加工设备，调整产品为覆膜砂型铸件 7000 吨/年、树脂砂型工艺铸件 500 吨/年、石蜡型工艺铸件 1500 吨/年，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的产能。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蜡模冷却水、熔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基本在浇铸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至冷却水系统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近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焙烧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甲醛、苯酚、SO 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焙烧执行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监测期间，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抛丸和焙烧的废气处理废气颗粒物测定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氨和焙烧废气的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注》（GB14554-93）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甲醛、苯酚、二氧化硫和焙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要求。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p>	<p>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保持铸造车间门窗规范完整，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总量控制	
<p>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92t/a、NH₃-N 0.005t/a，VOCs 1.852t/a、烟粉尘 6.50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 1.852t/a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p>	<p>已落实。项目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3-9。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非重大说明	实际情况
1	4#车间功能布置为抛丸区	4#车间增设打磨区	4#车间增设打磨区,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1	建设机加工生产线和机加工设备	机加工生产线暂未实施, 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 车床较环评少 13 台, 铣床较环评少 3 台, 刨床较环评少 3 台, 加工中心较环评少 10 台, 龙门铣较环评少 1 台, 离心脱油机较环评少 1 台。	机加工生产线暂未实施, 车床较环评少 13 台, 铣床较环评少 3 台, 刨床较环评少 3 台, 加工中心较环评少 10 台, 龙门铣较环评少 1 台, 离心脱油机较环评少 1 台。
2	建设回火生产线和回火炉	回火工序暂未实施, 回火炉较环评少 2 台。	回火工序暂未实施, 回火炉较环评少 2 台
3	建设砂处理生产线(自动线) 2 条	实际建设砂处理生产线 1 条。	实际建设砂处理生产线 1 条
4	建设砂轮机共 9 台, 抛丸机共 15 台, 覆膜砂制芯机工 25 台, 自动造型机共 4 台, 上浆自动流水线共 1 台, 氩弧焊机共 6 台。	实际砂轮机较环评少 3 台, 抛丸机较环评少 1 台, 覆膜砂制芯机较环评少 19 台, 自动造型机较环评少 1 台, 上浆自动流水线较环评少 1 台, 氩弧焊机较环评少 1 台。	实际砂轮机较环评少 3 台, 抛丸机较环评少 1 台, 覆膜砂制芯机较环评少 19 台, 自动造型机较环评少 1 台, 上浆自动流水线较环评少 1 台, 氩弧焊机较环评少 1 台。

3-9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根据分析,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根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生产能力未增大, 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 无增加。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重大变动。 2#车间 1F 回火区未设立, 3#车间 1F 回火区、加工区未设立, 4#车间增设打磨区,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	无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 不涉及废水

		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本项目 1#车间因打磨与抛丸工序的调整，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高空排放，4#车间增设打磨区，打磨废气、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高空排放，变动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污染物一致，污染因子和排放总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实际与环评一致，只排放生活污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2220108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近期为：CODCr0.092t/a、氨氮 0.005t/a、VOCs 1.852t/a、烟粉尘 6.505t/a；远期 CODCr0.092t/a、氨氮 0.005t/a、VOCs 1.852t/a、烟粉尘 6.505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CODCr、氨氮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本次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量 VOCs1.852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剂解决。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从事铸件生产，本项目不在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根据浙（2022）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437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采用生铁进行熔铸加工，使用中频电炉进行熔化，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4-331022-07-02-789948），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关于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75 号）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3〕329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合法取得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转让，包括厂房内的生产线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新建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的环保手续等。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8 年实施了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三环建〔2008〕47 号），2012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2〕12 号）。企业现拟投资 830 万元，对全厂梳理，新增石蜡型铁铸件生产线，并对部分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增加机加工设备，调整产品为覆膜砂型铸件 7000 吨/年、树脂砂型工艺铸件 500 吨/年、石蜡型工艺铸件 1500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的产能。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

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92t/a、 $\text{NH}_3\text{-N}$ 0.005t/a， VOCs 1.852t/a、烟粉尘 6.50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替代削减； VOCs 1.852t/a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蜡模冷却水、熔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基本在浇铸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至冷却水系统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近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焙烧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甲醛、苯酚、 SO_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焙烧执行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 SO_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保持铸造车间门窗规范完整，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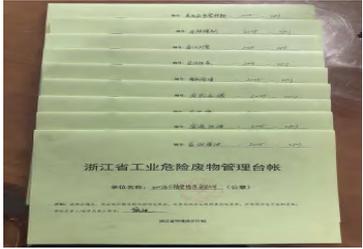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目前未对浇注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置定点浇注区，对浇注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对浇注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排放，确保技改后浇注工序废气防治措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划线设置定点浇注区，建设侧吸管道和可移动集气罩，对浇注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排放。	已落实 
2	落砂、砂处理线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无集尘设施，为无组织排放	淘汰手工落砂，变为清砂机落砂，砂处理线采用自动化密闭设备，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淘汰手工落砂，购置砂处理线，包含清砂机等设备，采用自动化密闭设备，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 
3	打磨、造型工序为无组织排放	要求在打磨、造型区域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打磨、造型区域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 
4	因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原环评未对非甲烷总烃和苯酚进行核算，也未对浇注、制芯、打磨粉尘进行核算，故实际核算排放量大于环评审批量	本次环评将现有浇注、制芯、造型、打磨、浇注、砂处理线废气提出治理措施，要求有组织排放，通过本项目全厂技改，对全厂的废气类别重新梳理并重新核算全厂的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要求落实总量区域替代削减。	现有浇注、制芯、造型、打磨、浇注、砂处理线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全部有组织排放。并核算废气排放量，落实总量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详见附图
5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原环评未对非甲烷总烃和苯酚进行核算，也未对浇注、制芯、打磨粉尘进行	通过本项目全厂技改，对全厂的废气类别重新梳理并重新核算全厂的废气排放量，同时要求企业完善自行监测内容，本项目建成后要求落实	环评对全厂废气类别重新梳理核算，企业已落实总量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核算，现状自行监测中未包含对非甲烷总烃和苯酚、砂处理、造型、浇注、打磨产生的粉尘进行监测，但根据原辅料的成分和生产工艺，实际过程会产生，现有按照产排污进行核算作为理论值	总量区域替代削减。		
6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 5.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企业目前粉状、粒状物料厂区运输转移过程中未封闭，未设置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技改项目实施期间，对粉状、粒状物料厂区运输转移过程中输送带进行加盖封闭处理；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技改期间，对粉状、粒状物料运输转移过程输送带进行加盖封闭处理；且在转移、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已落实
7	未按规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以建设规范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约 30m ³ ）。详见附图	已落实 
8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在厂房内未设置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工序设置围挡	清理工序已设置围挡	已落实
9	现有未设置化学品仓库	要求单独设置化学品仓库，用于贮存溶剂、液压油、润滑油等物质	有单独设置的化学品仓库	已落实
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石蜡型生产线已停产整顿，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后，石蜡型生产	已完成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台环(三)罚[2022]32-1号)	线再继续生产		
11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不规范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p>已落实</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4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 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28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3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0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2026.0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5.12.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6.01.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6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7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6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7	/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6.02.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6.01.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B-01-07	2026.01.0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01.05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1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6.01.2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6.01.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5.05.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1.23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6.0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6.0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5977B/8860	CB-16-03	2026.04.18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陈巡安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梅蓓蕾	台三-02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报告编制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1	24.8±1.6	符合
		25.4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60	1.56±0.11	符合
		1.6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8	184±12	符合
		17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39.8	41.5±34	符合
		39.5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1100101-01	氨氮	排放口	9.45	2.27	≤10	符合
			9.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5	1.21	≤10	符合
			122			
	总磷	排放口	0.65	1.56	≤10	符合
			0.63			
S2511110101-01	氨氮	排放口	11.2	1.75	≤10	符合
			11.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1	2.25	≤10	符合
			137			
	总磷	排放口	0.72	0.69	≤10	符合
			0.7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5#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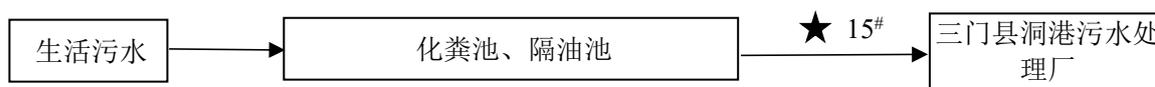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1 车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2 车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8#	3 车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9#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2#	焙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3#	1#造型制芯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醛、酚类化合物、氨、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4#	1#造型制芯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醛、酚类化合物、氨、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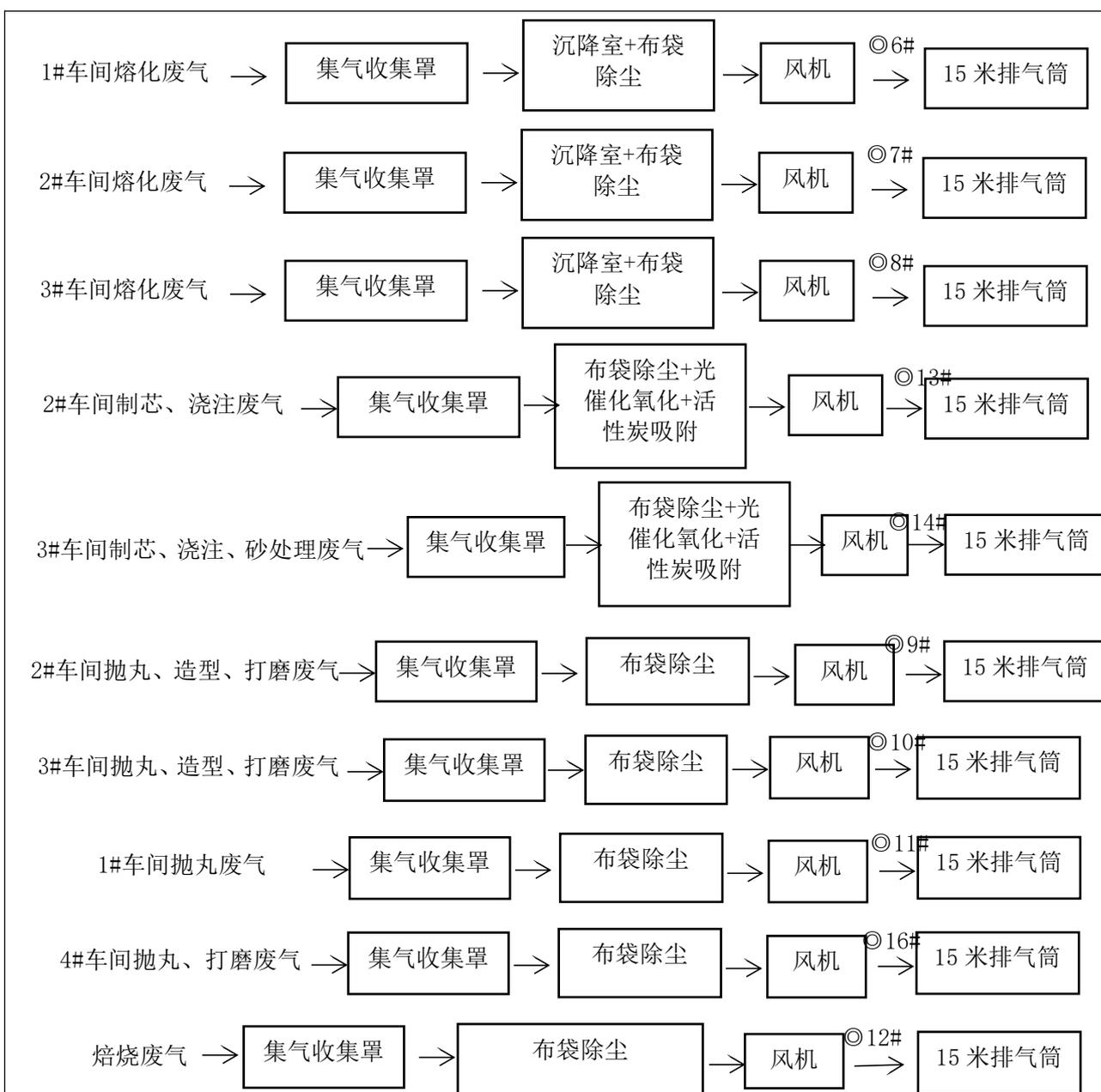


图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氯甲烷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2 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验收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覆膜砂芯型+粘土型壳	7000	7000	23.3	22	94.4%	23	98.7%
树脂砂芯型+粘土型壳	500	500	1.67	1.5	89.8%	1.6	95.8%
石蜡型	1500	1500	5	4.8	96.0%	4.7	94.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焙烧炉	抛丸机	砂处理线	脱蜡釜
验收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1.10		3	3	15	1	1
	2025.11.11		3	3	15	1	1
设备总数			3	3	15	1	1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验收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覆膜砂芯型+粘土型壳	7000	7000	23.3	21	90.1%	22	94.4%
树脂砂芯型+粘土型壳	500	500	1.67	1.5	89.8%	1.6	95.8%
石蜡型	1500	1500	5	4.6	92.0%	4.7	94.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焙烧炉	抛丸机	砂处理线	脱蜡釜
验收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20		3	3	15	1	1
	2025.12.21		3	3	15	1	1
设备总数			3	3	15	1	1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生铁	9484.6	9280	30.9	29.5	95.5%	29.2	94.5%
锰铁	135	132	0.44	0.41	93.2%	0.42	95.5%
矽铁	135	132	0.44	0.41	93.2%	0.42	95.5%
除渣剂	10	10	0.033	0.030	90.9%	0.031	93.9%
硅钙合金	3	2.7	0.009	0.008	88.9%	0.008	88.9%
回炉(切冒口部分)	450	430	1.43	1.40	97.9%	1.38	96.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生铁	9484.6	9280	30.9	29.1	94.2%	29.2	94.5%
锰铁	135	132	0.44	0.41	93.2%	0.42	95.5%
矽铁	135	132	0.44	0.42	95.5%	0.41	93.2%
除渣剂	10	10	0.033	0.029	87.9%	0.030	90.9%
硅钙合金	3	2.7	0.009	0.008	88.9%	0.008	88.9%
回炉(切冒口部分)	450	430	1.43	1.39	97.2%	1.38	96.5%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1.10	1	20.1	101.9	东北风	0.9	阴
	2	20.6	101.8	东北风	0.9	阴
	3	20.9	101.8	东北风	0.9	阴
2025.11.11	1	17.8	101.9	东北风	0.9	阴
	2	18.5	101.8	东北风	0.9	阴
	3	18.9	101.7	东北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11.10	废水总排 放口	浅灰、微浊	8.1	125	45	9.03	0.65	41.3	<0.06	0.09
		浅灰、微浊	8.1	139	63	8.55	0.60	46.0	<0.06	0.09
		浅灰、微浊	8.1	110	38	8.84	0.66	43.8	<0.06	0.10
		浅灰、微浊	8.0	144	51	9.40	0.68	47.5	0.10	0.09
	平均值		/	129	49	8.95	0.65	44.6	0.05	0.09
2025.11.11	废水总排 放口	浅灰、微浊	8.3	131	59	11.2	0.72	43.6	0.17	0.15
		浅灰、微浊	8.3	145	41	10.4	0.69	46.7	0.12	0.15
		浅灰、微浊	8.3	127	72	11.0	0.74	42.6	<0.06	0.14
		浅灰、微浊	8.3	151	32	10.7	0.76	46.9	<0.06	0.18
	平均值		/	138	51	10.8	0.73	44.9	0.09	0.1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88	0.004	293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293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mg/m ³)	氨 (mg/m ³)	甲醛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2025.11.10	厂界1#	0.379	0.55	10	<0.03	0.044	<0.05	0.030
		0.358	0.51	12	<0.03	0.072	<0.05	0.029
		0.329	0.50	10	<0.03	0.060	<0.05	0.028
		/	/	11	/	/	/	/
	厂界2#	0.327	0.76	12	<0.03	0.103	0.09	0.034
		0.301	0.81	13	<0.03	0.120	0.06	0.034
		0.308	0.70	12	<0.03	0.094	0.07	0.032
		/	/	13	/	/	/	/
	厂界3#	0.327	0.71	12	<0.03	0.130	0.10	0.025
		0.277	0.65	13	<0.03	0.116	0.08	0.024
		0.315	0.60	13	<0.03	0.100	0.06	0.023
		/	/	12	/	/	/	/
	厂界4#	0.302	0.84	12	<0.03	0.117	<0.05	0.036
		0.284	0.90	12	<0.03	0.096	<0.05	0.037
		0.318	0.88	12	<0.03	0.092	<0.05	0.039
		/	/	13	/	/	/	/
2025.11.11	厂界1#	0.395	0.83	11	<0.03	0.064	<0.05	0.036
		0.424	0.78	11	<0.03	0.050	<0.05	0.034
		0.364	0.75	11	<0.03	0.077	<0.05	0.029
		/	/	10	/	/	/	/
	厂界2#	0.332	0.71	11	<0.03	0.116	0.05	0.026
		0.342	0.76	11	<0.03	0.099	<0.05	0.030
		0.319	0.81	11	<0.03	0.126	<0.05	0.029
		/	/	12	/	/	/	/
	厂界3#	0.334	0.56	11	<0.03	0.107	<0.05	0.023
		0.295	0.55	13	<0.03	0.136	0.08	0.021
		0.341	0.64	12	<0.03	0.109	<0.05	0.023
		/	/	14	/	/	/	/
	厂界4#	0.277	0.68	13	<0.03	0.131	<0.05	0.028
		0.340	0.61	11	<0.03	0.093	<0.05	0.027
		0.326	0.63	12	<0.03	0.103	<0.05	0.033
		/	/	11	/	/	/	/
执行标准		1.0	4.0	20	0.08	1.5	0.2	0.4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mg/m ³)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厂区内 5#	0.96	0.340
	0.97	0.368
	0.91	0.328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厂区内 5#	0.91	0.317
	0.99	0.352
	1.01	0.303
执行标准	6.0	5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颗粒物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

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氨、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表 7-16。

表 7-8 熔化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9	31.2	32.9	25.8	26.3	26.8
标干流量 (m ³ /h)		4.57×10 ³	5.23×10 ³	5.29×10 ³	5.29×10 ³	5.33×10 ³	5.38×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5	1.3	1.4	1.2	1.6

表 7-9 熔化废气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8	22.5	22.4	21.9	21.9	21.9
标干流量 (m ³ /h)		8.99×10 ³	9.04×10 ³	9.05×10 ³	9.80×10 ³	9.87×10 ³	9.9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	28	26	1.4	1.2	1.1
处理效率	%	/	/	/	94.2	95.7	95.8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9	27.3	27.9	24.6	27.1	28.3
标干流量 (m ³ /h)		8.61×10 ³	8.65×10 ³	8.62×10 ³	9.39×10 ³	9.36×10 ³	9.3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9	23	21	1.3	1.5	1.6
处理效率	%	/	/	/	95.5	93.5	92.4

表 7-10 熔化废气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30.2	30.4	27.9	28.2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6.66×10 ³	6.65×10 ³	6.64×10 ³	7.36×10 ³	7.34×10 ³	7.3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22	28	1.2	1.3	1.5
处理效率	%	/	/	/	94.3	94.1	94.6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4	31.5	29.5	29.7	29.8
标干流量 (m ³ /h)		6.24×10 ³	6.20×10 ³	6.20×10 ³	7.19×10 ³	7.19×10 ³	7.1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9	25	24	1.4	1.1	1.7
处理效率	%	/	/	/	95.2	95.6	92.9

表 7-11 抛丸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0.6	20.8	21.1	21.4	21.5	21.7
标干流量 (m ³ /h)		5.48×10 ³	5.57×10 ³	5.51×10 ³	4.30×10 ³	4.84×10 ³	4.8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9	10.1	9.5	9.7	9.0	11.2

表 7-12 抛丸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2	26.9	25.9	23.5	22.6	21.7
标干流量 (m ³ /h)		4.84×10 ³	5.03×10 ³	4.40×10 ³	5.33×10 ³	4.66×10 ³	4.6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2	11.6	10.3	11.0	8.8	9.8

表 7-13 抛丸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6	23.1	22.9	22.4	22.2	22.0
标干流量 (m ³ /h)		6.66×10 ³	7.40×10 ³	7.43×10 ³	7.94×10 ³	8.12×10 ³	8.4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0	9.7	12.0	8.1	9.6	9.2

表 7-14 抛丸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2	25.9	26.4	23.1	21.7	21.4
标干流量 (m ³ /h)		5.91×10 ³	5.99×10 ³	6.06×10 ³	6.05×10 ³	6.08×10 ³	6.11×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4	7.9	8.3	8.0	8.9	7.4

表 7-15 焙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7.5	37.7	37.8	33.6	33.8	33.9
标干流量 (m ³ /h)		4.99×10 ³	5.03×10 ³	4.93×10 ³	5.68×10 ³	5.75×10 ³	5.7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3	27	22	1.1	1.4	1.5
处理效率	%	/	/	/	95.2	94.8	93.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3	18.8	19.1	3.12	3.17	3.39
处理效率	%	/	/	/	82.0	83.1	8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416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7.6	37.7	37.9	34.6	34.7	34.8
标干流量 (m ³ /h)		4.67×10 ³	4.69×10 ³	4.69×10 ³	5.35×10 ³	5.48×10 ³	5.5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4	21	1.3	1.6	1.0
处理效率	%	/	/	/	94.8	93.3	95.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7	24.1	22.1	3.59	3.74	3.48
处理效率	%	/	/	/	84.2	84.5	8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416

表 7-16 造型制芯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9	22.8	22.7	22.1	22.3	22.6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0 ⁴	1.09×10 ⁴	1.0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3	35	30	6.2	6.8	7.8
处理效率	%	/	/	/	81.2	80.6	7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7	13.5	14.3	2.12	2.09	1.92
处理效率	%	/	/	/	83.3	84.5	86.6
臭气浓度	浓度 (mg/m ³)	/	/	/	549	478	416
甲醛	浓度 (mg/m ³)	0.16	0.24	0.21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2.5	2.7	2.9	0.5	0.7	0.6
氨	浓度 (mg/m ³)	3.84	3.33	2.96	1.54	1.20	1.38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mg/m ³)	/	/	/	<3	<3	<3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3.9	23.8	23.9	23.2	22.8	22.6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0×10 ⁴	1.0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32	38	6.6	7.3	7.5
处理效率	%	/	/	/	78.7	77.2	8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1	14.0	12.4	2.55	2.34	2.61
处理效率	%	/	/	/	80.5	83.3	79.0
臭气浓度	浓度 (mg/m ³)	/	/	/	630	549	549
甲醛	浓度 (mg/m ³)	0.16	0.18	0.21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0	2.7	2.9	0.7	0.5	0.5
氨	浓度 (mg/m ³)	3.43	4.62	4.31	1.58	1.24	1.42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mg/m ³)	/	/	/	<3	<3	<3

表 7-17 造型制芯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0.3	19.9	19.8	20.1	20.3	20.5
标干流量 (m ³ /h)		1.01×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9×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4	32	38	7.1	7.6	6.9
处理效率	%	/	/	/	79.1	76.2	81.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9	14.3	15.1	2.39	2.20	2.26
处理效率	%	/	/	/	85.9	84.6	85.0
臭气浓度	浓度 (mg/m ³)	/	/	/	549	478	549
甲醛	浓度 (mg/m ³)	0.28	0.19	0.17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2.2	2.0	2.4	0.5	0.4	0.5
氨	浓度 (mg/m ³)	3.49	4.67	4.01	0.991	1.15	0.831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mg/m ³)	/	/	/	<3	<3	<3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9	26.2	26.5	25.3	25.5	25.8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7	35	31	6.5	7.3	7.0
处理效率	%	/	/	/	82.4	79.1	77.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2	13.1	11.9	2.15	2.04	2.19
处理效率	%	/	/	/	80.8	84.4	81.6
臭气浓度	浓度 (mg/m ³)	/	/	/	478	630	478
甲醛	浓度 (mg/m ³)	0.19	0.14	0.23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2.8	2.4	2.2	0.6	0.4	0.4
氨	浓度 (mg/m ³)	4.21	4.51	4.90	1.23	1.36	1.52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mg/m ³)	/	/	/	<3	<3	<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 至表 7-16 可知，监测期间，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抛丸和焙烧的废气处理废气颗粒物测定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氨和焙烧废气的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注》（GB14554-93）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甲醛、苯酚、二氧化硫和焙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熔化 1 废气设施出口	0.062	/
熔化 2 废气设施出口	0.034	/
熔化 3 废气设施出口	0.048	/
抛丸 1 废气设施出口	0.149	/
抛丸 2 废气设施出口	0.146	/
抛丸 3 废气设施出口	0.228	/
抛丸 4 废气设施出口	0.144	/
焙烧废气设施出口	0.022	0.057
造型制芯 1 废气设施出口	0.252	0.081
造型制芯 2 废气设施出口	0.257	0.080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1.342	0.218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2.086	1.062
外排环境总量 (t/a)	3.428	1.280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熔化工序运行时间 4800h/a；其他工序运行时间 3000h/a。

本项目的颗粒物3.428t/a、VOCs1.280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6.505t/a、VOCs1.852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5.11.10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3	54

	厂界北	63	54
	厂界东	63	53
2025.11.11	厂界南	63	53
	厂界西	62	53
	厂界北	63	53
	厂界东	62	53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渣、熔化炉渣、集尘灰、废钢丸、废砂、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砂轮、蜡料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生活垃圾等。沉渣、熔化炉渣、集尘灰、废钢丸、废砂、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蜡料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综合楼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6 月产生量 (22 天) (t)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 评价
1	沉渣	初期雨水沉淀	一般 固废	900-999-99	0.2	0.014	0.19	收集后出售 给物资回收 公司综合利 用	收集后出售 给物资回收 公司综合利 用	符合要求
2	熔化炉渣	熔化		339-999-99	617.73	45	613.6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999-99	200.369	14.2	139.6			
4	废钢丸	抛丸		339-999-99	10	0.7	9.54			
5	废砂	清砂、砂处理		339-999-99	2915.917	210	2863.64			
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999-99	1	0.07	0.95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39-999-99	90	0	0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999-99	0.1	0.007	0.095			
9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900-999-99	9	0	0			
10	废砂轮	打磨		339-999-99	1.5	0.1	1.3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18	1.3	17.7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2	蜡料废渣	静置	危险 固废	HW08, 900-209-08	9.52	0.68	9.27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278	/	9.6			
1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01	0.14			
1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0.2	0.01	0.14			
16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HW08, 900-249-08	0.2	0.01	0.14			
1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6	0.004	0.055			
18	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		HW08, 900-006-09	3.2	0	0			
1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5	0.003	0.04			
20	废脱模剂	脱模		HW06, 900-404-06	0.1	0.007	0.095			

备注：活性炭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填充量约 1.2 吨/套，共 2 套，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6 吨。机加工工序暂未生产。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88	0.004	293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293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抛丸和焙烧的废气处理废气颗粒物测定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氨和焙烧废气的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注》（GB14554-93）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甲醛、苯酚、二氧化硫和焙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3.428t/a、VOCs1.280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6.505t/a、VOCs1.852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边角料、漆渣、废品、废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品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综合楼侧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2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台账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危废产生、转移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环保能力建设；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75 号

关于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3〕329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合法取得台州欧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转让，包括厂房内的生产线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新建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的环保手续等。台州欧隆精

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8 年实施了年产 1.2 万吨铁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三环建〔2008〕47 号），2012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2〕12 号）。企业现拟投资 830 万元，对全厂梳理，新增石蜡型铁铸件生产线，并对部分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增加机加工设备，调整产品为覆膜砂型铸件 7000 吨/年、树脂砂型工艺铸件 500 吨/年、石蜡型工艺铸件 1500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的产能。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92t/a、 $\text{NH}_3\text{-N}$ 0.005t/a、 VOCs 1.852t/a、烟粉尘 6.50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替代削减； VOCs 1.852t/a 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

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蜡模冷却水、熔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基本在浇铸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至冷却水系统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近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焙烧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制芯废气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甲醛、苯酚、SO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焙烧执行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SO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保持铸造车间门窗规范完整，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3250
蜡料废渣	900-209-08	0.5	32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2	36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3250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3250
废油桶	900-249-08	0.06	3650
废切削液	900-006-09	3.2	32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



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弃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弃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弃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弃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弃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原化园区东海第五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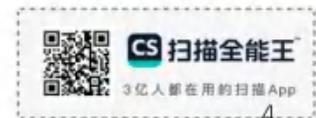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 85589683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 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092320027A001U

单位名称：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浦坝镇泗淋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徐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镇泗淋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92320027A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台州准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验收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覆膜砂芯型+粘土型壳	7000	7000	23.3	22	94.4%	23	98.7%
树脂砂芯型+粘土型壳	500	500	1.67	1.5	89.8%	1.6	95.8%
石蜡型	1500	1500	5	4.8	96.0%	4.7	94.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焙烧炉	抛丸机	砂处理线	脱蜡釜	
验收监测期间设	2025.11.10	3	3	15	1	1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1.11	3	3	15	1	1	
设备总数		3	3	15	1	1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验收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覆膜砂芯型+粘土型壳	7000	7000	23.3	21	90.1%	22	94.4%
树脂砂芯型+粘土型壳	500	500	1.67	1.5	89.8%	1.6	95.8%
石蜡型	1500	1500	5	4.6	92.0%	4.7	94.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焙烧炉	抛丸机	砂处理线	脱蜡釜	
验收监测期间设	2025.12.20	3	3	15	1	1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21	3	3	15	1	1	
设备总数		3	3	15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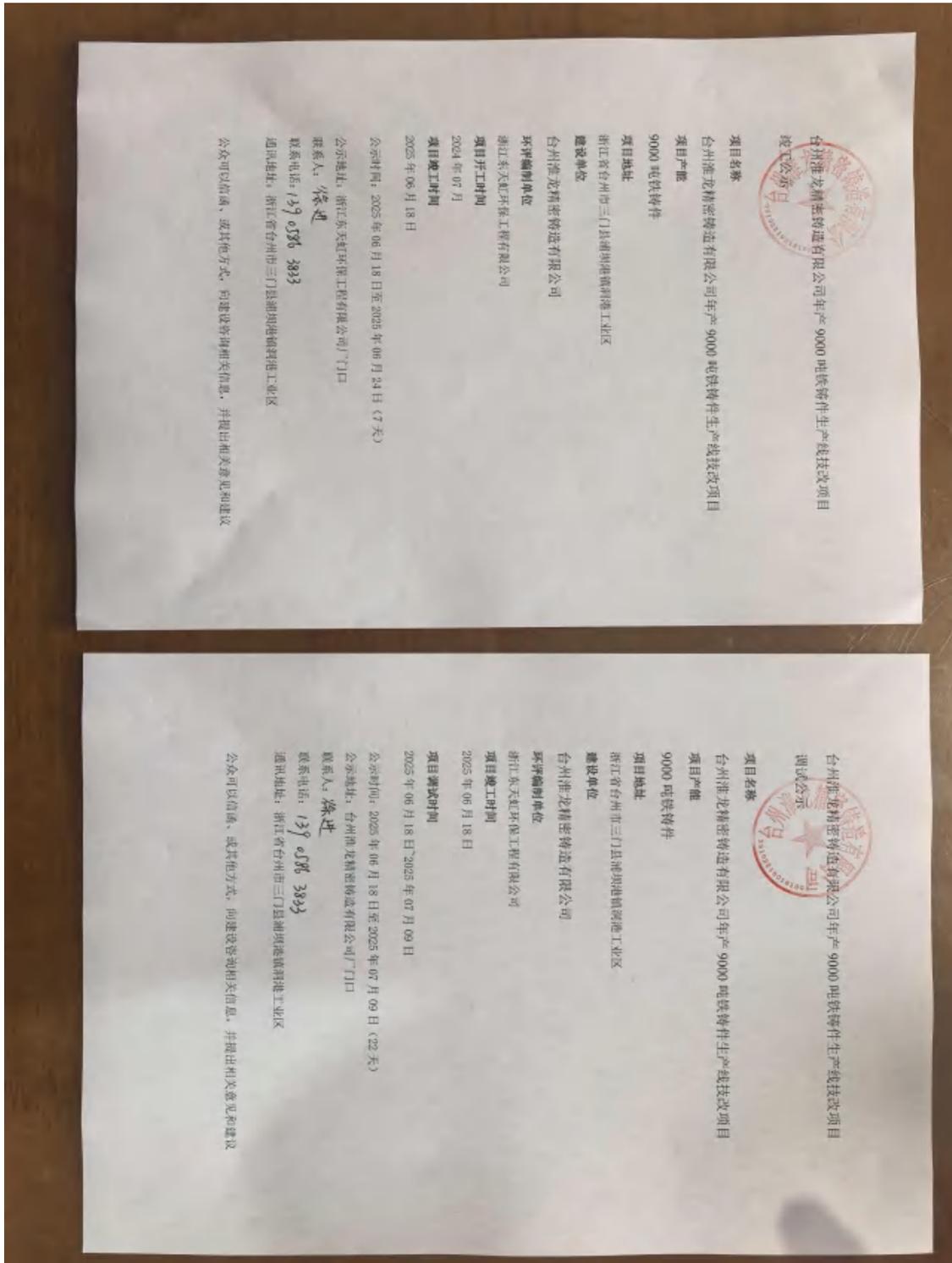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生铁	9484.6	9280	30.9	29.5	95.5%	29.2	94.5%
锰铁	135	132	0.44	0.41	93.2%	0.42	95.5%
砂铁	135	132	0.44	0.41	93.2%	0.42	95.5%
除渣剂	10	10	0.033	0.030	90.9%	0.031	93.9%
硅钙合金	3	2.7	0.009	0.008	88.9%	0.008	88.9%
回炉(切冒口部分)	450	430	1.43	1.40	97.9%	1.38	96.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生铁	9484.6	9280	30.9	29.1	94.2%	29.2	94.5%
锰铁	135	132	0.44	0.41	93.2%	0.42	95.5%
砂铁	135	132	0.44	0.42	95.5%	0.41	93.2%
除渣剂	10	10	0.033	0.029	87.9%	0.030	90.9%
硅钙合金	3	2.7	0.009	0.008	88.9%	0.008	88.9%
回炉(切冒口部分)	450	430	1.43	1.39	97.2%	1.38	96.5%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7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7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1 月 10 日	总排放口	S2511100101-01	浅灰、微浊	8.1	125	45	9.03	0.65	41.3	0.09	<0.06
		S2511100101-02	浅灰、微浊	8.1	139	63	8.55	0.60	46.0	0.09	<0.06
		S2511100101-03	浅灰、微浊	8.1	110	38	8.84	0.66	43.8	0.10	<0.06
		S2511100101-04	浅灰、微浊	8.0	144	51	9.40	0.68	47.5	0.09	0.10
11 月 11 日	总排放口	S2511110101-01	浅灰、微浊	8.3	131	59	11.2	0.72	43.6	0.15	0.17
		S2511110101-02	浅灰、微浊	8.3	145	41	10.4	0.69	46.7	0.15	0.12
		S2511110101-03	浅灰、微浊	8.3	127	72	11.0	0.74	42.6	0.14	<0.06
		S2511110101-04	浅灰、微浊	8.3	151	32	10.7	0.76	46.9	0.18	<0.06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mg/m^3)	氨 (mg/m^3)	甲醛 (mg/m^3)	二氧化硫 (mg/m^3)
采样日期	/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样品性状								
厂界1#	Q2511100101-01	379	0.55	10	<0.03	0.044	<0.05	0.030
	Q2511100101-02	358	0.51	12	<0.03	0.072	<0.05	0.029
	Q2511100101-03	329	0.50	10	<0.03	0.060	<0.05	0.028
	Q2511100101-04	/	/	11	/	/	/	/
厂界2#	Q2511100102-01	327	0.76	12	<0.03	0.103	0.09	0.034
	Q2511100102-02	301	0.81	13	<0.03	0.120	0.06	0.034
	Q2511100102-03	308	0.70	12	<0.03	0.094	0.07	0.032
	Q2511100102-04	/	/	13	/	/	/	/
厂界3#	Q2511100103-01	327	0.71	12	<0.03	0.130	0.10	0.025
	Q2511100103-02	277	0.65	13	<0.03	0.116	0.08	0.024
	Q2511100103-03	315	0.60	13	<0.03	0.100	0.06	0.023
	Q2511100103-04	/	/	12	/	/	/	/
厂界4#	Q2511100104-01	302	0.84	12	<0.03	0.117	<0.05	0.036
	Q2511100104-02	284	0.90	12	<0.03	0.096	<0.05	0.037
	Q2511100104-03	318	0.88	12	<0.03	0.092	<0.05	0.039
	Q2511100104-04	/	/	13	/	/	/	/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续上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mg/m^3)	氨 (mg/m^3)	甲醛 (mg/m^3)	二氧化硫 (mg/m^3)
采样日期	/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样品性状								
厂界1#	Q2511110101-01	395	0.83	11	<0.03	0.064	<0.05	0.036
	Q2511110101-02	424	0.78	11	<0.03	0.050	<0.05	0.034
	Q2511110101-03	364	0.75	11	<0.03	0.077	<0.05	0.029
	Q2511110101-04	/	/	10	/	/	/	/
厂界2#	Q2511110102-01	332	0.71	11	<0.03	0.116	0.05	0.026
	Q2511110102-02	342	0.76	11	<0.03	0.099	<0.05	0.030
	Q2511110102-03	319	0.81	11	<0.03	0.126	<0.05	0.029
	Q2511110102-04	/	/	12	/	/	/	/
厂界3#	Q2511110103-01	334	0.56	11	<0.03	0.107	<0.05	0.023
	Q2511110103-02	295	0.55	13	<0.03	0.136	0.08	0.021
	Q2511110103-03	341	0.64	12	<0.03	0.109	<0.05	0.023
	Q2511110103-04	/	/	14	/	/	/	/
厂界4#	Q2511110104-01	277	0.68	13	<0.03	0.131	<0.05	0.028
	Q2511110104-02	340	0.61	11	<0.03	0.093	<0.05	0.027
	Q2511110104-03	326	0.63	12	<0.03	0.103	<0.05	0.033
	Q2511110104-04	/	/	11	/	/	/	/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厂区内	Q2511100105-01	0.96	340
	Q2511110105-02	0.97	368
	Q2511110105-03	0.91	328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厂区内	Q2511120105-01	0.91	317
	Q2511220105-02	0.99	352
	Q2511220105-03	1.01	303

表 4 熔化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09-01	Q2511100109-02	Q2511100109-03
烟气温度(℃)	27.9	31.2	32.9
标干流量 (m ³ /h)	4.57×10 ³	5.23×10 ³	5.29×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5	1.3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09-01	Q2511110109-02	Q2511110109-03
烟气温度(℃)	25.8	26.3	26.8
标干流量 (m ³ /h)	5.29×10 ³	5.33×10 ³	5.38×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2	1.6

表5 熔化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0106-01	Q25111100106-02	Q25111100106-03	Q25111100107-01	Q25111100107-02	Q25111100107-03
烟气温度(°C)		22.8	22.5	22.4	21.9	21.9	21.9
标干流量 (m³/h)		8.99×10³	9.04×10³	9.05×10³	9.80×10³	9.87×10³	9.9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	28	26	1.4	1.2	1.1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06-01	Q2511110106-02	Q2511110106-03	Q2511110107-01	Q2511110107-02	Q2511110107-03
烟气温度(°C)		26.9	27.3	27.9	24.6	27.1	28.3
标干流量 (m³/h)		8.61×10³	8.65×10³	8.62×10³	9.39×10³	9.36×10³	9.36×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	23	21	1.3	1.5	1.6

表 6 熔化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10-01	Q2511100110-02	Q2511100110-03	Q2511100111-01	Q2511100111-02	Q2511100111-03		
烟气温度 (°C)		30.1	30.2	30.4	27.9	28.2	28.4		
标干流量 (m³/h)		6.66×10³	6.65×10³	6.64×10³	7.36×10³	7.34×10³	7.3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	22	28	1.2	1.3	1.5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10-01	Q2511110110-02	Q2511110110-03	Q2511110111-01	Q2511110111-02	Q2511110111-03		
烟气温度 (°C)		31.2	31.4	31.5	29.5	29.7	29.8		
标干流量 (m³/h)		6.24×10³	6.20×10³	6.20×10³	7.19×10³	7.19×10³	7.13×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	25	24	1.4	1.1	1.7		

表7 抛丸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12-01	Q2511100112-02	Q2511100112-03
烟气温度(°C)		20.6	20.8	21.1
标干流量 (m³/h)		5.48×10³	5.57×10³	5.51×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9	10.1	9.5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12-01	Q2511110112-02	Q2511110112-03
烟气温度(°C)		21.4	21.5	21.7
标干流量 (m³/h)		4.30×10³	4.84×10³	4.8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7	9.0	11.2

表8 抛丸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13-01	Q2511100113-02	Q2511100113-03
烟气温度(°C)		27.2	26.9	25.9
标干流量 (m³/h)		4.84×10³	5.03×10³	4.4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2	11.6	10.3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13-01	Q2511110113-02	Q2511110113-03
烟气温度(°C)		23.5	22.6	21.7
标干流量 (m³/h)		5.33×10³	4.66×10³	4.6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0	8.8	9.8

表9 抛丸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14-01	Q2511100114-02	Q2511100114-03
烟气温度(℃)		22.6	23.1	22.9
标干流量 (m ³ /h)		6.66×10 ³	7.40×10 ³	7.4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0	9.7	12.0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14-01	Q2511110114-02	Q2511110114-03
烟气温度(℃)		22.4	22.2	22.0
标干流量 (m ³ /h)		7.94×10 ³	8.12×10 ³	8.4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1	9.6	9.2

表 10 焙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18-01	Q2511100118-02	Q2511100118-03	Q2511100119-01	Q2511100119-02	Q2511100119-03			
烟气温度(°C)		37.5	37.7	37.8	33.6	33.8	33.9			
标干流量 (m³/h)		4.99×10³	5.03×10³	4.93×10³	5.68×10³	5.75×10³	5.7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3	27	22	1.1	1.4	1.5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7.3	18.8	19.1	3.12	3.17	3.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416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18-01	Q2511110118-02	Q2511110118-03	Q2511110119-01	Q2511110119-02	Q2511110119-03			
烟气温度(°C)		37.6	37.7	37.9	34.6	34.7	34.8			
标干流量 (m³/h)		4.67×10³	4.69×10³	4.69×10³	5.35×10³	5.48×10³	5.53×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	24	21	1.3	1.6	1.0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2.7	24.1	22.1	3.59	3.74	3.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416			

表 11 造型制芯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10日					11月11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Q2511100120-01	Q2511100120-02	Q2511100120-03	Q2511100121-01	Q2511100121-02	Q2511100121-03	Q251110120-01	Q251110120-02	Q251110120-03	Q251110121-01	Q251110121-02	Q251110121-03
烟气温度(°C)	22.9	22.8	22.7	22.1	22.3	22.6	23.9	23.8	23.9	23.2	22.8	22.6
标干流量 (m³/h)	1.08×10 ⁴	1.09×10 ⁴	1.0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00×10 ⁴	1.00×10 ⁴	1.0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颗粒物	33	35	30	6.2	6.8	7.8	31	32	38	6.6	7.3	7.5
非甲烷总烃	12.7	13.5	14.3	2.12	2.09	1.92	13.1	14.0	12.4	2.55	2.34	2.61
臭气浓度	/	/	/	549	478	416	/	/	/	630	549	549
甲醚	0.16	0.24	0.21	<0.13	<0.13	<0.13	0.16	0.18	0.21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2.5	2.7	2.9	0.5	0.7	0.6	3.0	2.7	2.9	0.7	0.5	0.5
氨	3.84	3.33	2.96	1.54	1.20	1.38	3.43	4.62	4.31	1.58	1.24	1.42
二氧化硫	/	/	/	<3	<3	<3	/	/	/	<3	<3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Q251110120-01	Q251110120-02	Q251110120-03	Q251110121-01	Q251110121-02	Q251110121-03	Q251110120-01	Q251110120-02	Q251110120-03	Q251110121-01	Q251110121-02	Q251110121-03
烟气温度(°C)	23.9	23.8	23.9	23.2	22.8	22.6	23.9	23.8	23.9	23.2	22.8	22.6
标干流量 (m³/h)	1.00×10 ⁴	1.00×10 ⁴	1.0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00×10 ⁴	1.00×10 ⁴	1.0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颗粒物	31	32	38	6.6	7.3	7.5	31	32	38	6.6	7.3	7.5
非甲烷总烃	13.1	14.0	12.4	2.55	2.34	2.61	13.1	14.0	12.4	2.55	2.34	2.61
臭气浓度	/	/	/	630	549	549	/	/	/	630	549	549
甲醚	0.16	0.18	0.21	<0.13	<0.13	<0.13	0.16	0.18	0.21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3.0	2.7	2.9	0.7	0.5	0.5	3.0	2.7	2.9	0.7	0.5	0.5
氨	3.43	4.62	4.31	1.58	1.24	1.42	3.43	4.62	4.31	1.58	1.24	1.42
二氧化硫	/	/	/	<3	<3	<3	/	/	/	<3	<3	<3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2 造型制芯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22-01	Q2511100122-02	Q2511100122-03	Q2511100123-01	Q2511100123-02	Q2511100123-03	Q2511100122-01	Q2511100122-02	Q2511100122-03	Q2511100123-01	Q2511100123-02	Q2511100123-03
烟气流速 (m ³ /h)	浓度 (mg/m ³)	20.3	19.9	19.8	20.1	20.3	20.5	1.01×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9×10 ⁴
颗粒物	小时均值 (mg/m ³)	34	32	38	7.1	7.6	6.9	16.9	14.3	15.1	2.39	2.20	2.2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	/	/	549	478	549	/	/	/	<0.13	<0.13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0.17	<0.13	<0.13	0.28	0.19	0.17	0.5	0.4	0.5
甲醛	浓度 (mg/m ³)	0.28	2.0	2.4	0.991	1.15	0.831	2.2	2.0	2.4	0.991	1.15	0.83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49	4.67	4.01	<3	<3	<3	3.49	4.67	4.01	0.991	1.15	0.831
氨	浓度 (mg/m ³)	/	/	/	<3	<3	<3	/	/	/	<3	<3	<3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mg/m ³)	/	/	/	<3	<3	<3	/	/	/	<3	<3	<3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22-01	Q2511100122-02	Q2511100122-03	Q2511100123-01	Q2511100123-02	Q2511100123-03	Q2511100122-01	Q2511100122-02	Q2511100122-03	Q2511100123-01	Q2511100123-02	Q2511100123-03
烟气流速 (m ³ /h)	浓度 (mg/m ³)	25.9	26.2	26.5	25.3	25.5	25.8	1.12×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7	35	31	6.5	7.3	7.0	11.2	13.1	11.9	2.15	2.04	2.1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	/	/	478	630	478	/	/	/	<0.13	<0.13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0.6	0.4	0.4	0.19	0.14	0.23	0.6	0.4	0.4
甲醛	浓度 (mg/m ³)	2.8	2.4	2.2	1.23	1.36	1.52	2.8	2.4	2.2	1.23	1.36	1.5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4.21	4.51	4.90	<3	<3	<3	4.21	4.51	4.90	1.23	1.36	1.52
氨	浓度 (mg/m ³)	/	/	/	<3	<3	<3	/	/	/	<3	<3	<3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mg/m ³)	/	/	/	<3	<3	<3	/	/	/	<3	<3	<3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月10日	1	厂界南	13:33-13:35	62	22:05-22:07	53
	2	厂界西	13:40-13:42	63	22:13-22:15	54
	3	厂界北	13:44-13:46	63	22:19-22:21	54
	4	厂界东	13:48-13:50	63	22:27-22:29	5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月11日	1	厂界南	11:01-11:03	63	22:00-22:02	53
	2	厂界西	11:07-11:09	62	22:08-22:10	53
	3	厂界北	11:11-11:13	63	22:15-22:17	53
	4	厂界东	11:16-11:18	62	22:20-22:22	53

结论 /

编制 陈玖丽

审核 赵炳

批准 陈玖丽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2日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7 号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7日

表1 造型制芯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20-01	Q2511100120-02	Q2511100120-03	Q2511100121-01	Q2511100121-02	Q2511100121-03
烟气温度(°C)		22.9	22.8	22.7	22.1	22.3	22.6
标干流量 (m³/h)		1.08×10 ⁴	1.09×10 ⁴	1.0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氮	浓度 (mg/m³)	3.84	3.33	2.96	1.54	1.20	1.38
	排放速率 (kg/h)	0.0415	0.0363	0.0323	0.0199	0.0155	0.0178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120-01	Q251110120-02	Q251110120-03	Q251110121-01	Q251110121-02	Q251110121-03
烟气温度(°C)		23.9	23.8	23.9	23.2	22.8	22.6
标干流量 (m³/h)		1.00×10 ⁴	1.00×10 ⁴	1.0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氮	浓度 (mg/m³)	3.43	4.62	4.31	1.58	1.24	1.42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462	0.0435	0.0174	0.0136	0.0156



表 2 造型制芯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00122-01	Q2511100122-02	Q2511100122-03	Q2511100123-01	Q2511100123-02	Q2511100123-03	Q2511100123-01	Q2511100123-02	Q2511100123-03			
烟气温度(°C)		20.3	19.9	19.8	20.1	20.3	20.5	20.1	20.3	20.5			
标干流量 (m³/h)		1.01×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9×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9×10 ⁴			
氮	浓度 (mg/m³)	3.49	4.67	4.01	0.991	1.15	0.831	0.991	1.15	0.831			
	排放速率 (kg/h)	0.0352	0.0476	0.0413	0.0117	0.0136	9.89×10 ⁻³	0.0117	0.0136	0.0136			
采样日期		11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10122-01	Q2511110122-02	Q2511110122-03	Q2511110123-01	Q2511110123-02	Q2511110123-03	Q2511110123-01	Q2511110123-02	Q2511110123-03			
烟气温度(°C)		25.9	26.2	26.5	25.3	25.5	25.8	25.3	25.5	25.8			
标干流量 (m³/h)		1.12×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氮	浓度 (mg/m³)	4.21	4.51	4.90	1.23	1.36	1.52	1.23	1.36	1.52			
	排放速率 (kg/h)	0.0472	0.0505	0.0544	0.0153	0.0169	0.0188	0.0153	0.0169	0.0188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7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南▲ (1#)	E: 121.628991	N: 28.855855	/
厂界西▲ (2#)	E: 121.628667	N: 28.856716	/
厂界北▲ (3#)	E: 121.629602	N: 28.856901	/
厂界东▲ (4#)	E: 121.630024	N: 28.856282	/
厂界 1○ (1#)	E: 121.629016	N: 28.855856	/
厂界 2○ (2#)	E: 121.628888	N: 28.856599	/
厂界 3○ (3#)	E: 121.630273	N: 28.857021	/
厂界 4○ (4#)	E: 121.630003	N: 28.856271	/
厂区内○ (5#)	E: 121.629198	N: 28.856303	/
熔化 1#废气出口 (6#)	E: 121.635756	N: 28.861937	15m
熔化 2#废气出口 (7#)	E: 121.635779	N: 28.862113	15m
熔化 3#废气出口 (8#)	E: 121.636183	N: 28.862384	15m
抛丸 1#废气出口 (9#)	E: 121.636628	N: 28.862372	15m
抛丸 2#废气出口 (10#)	E: 121.635315	N: 28.862161	15m
抛丸 3#废气出口 (11#)	E: 121.635115	N: 28.862119	15m
焙烧废气出口 (12#)	E: 121.636233	N: 28.862468	15m
造型制芯 1#废气出口 (13#)	E: 121.635666	N: 28.861721	15m
造型制芯 2#废气出口 (14#)	E: 121.635529	N: 28.862310	15m
废水总排放口 (15#)	E: 121.629230	N: 28.855820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
03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表 1 抛丸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200101-01	Q2512200101-02	Q2512200101-03
烟气温度(℃)		18.5	18.5	18.5
标干流量 (m³/h)		5.91×10³	5.99×10³	6.06×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4	7.9	8.3
采样日期		12月2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210101-01	Q2512210101-02	Q2512210101-03
烟气温度(℃)		18.5	18.5	18.5
标干流量 (m³/h)		6.05×10³	6.08×10³	6.11×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0	8.9	7.4

结论 /

编制 陈冰雨 审核 陈冰雨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1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抛丸 4#废气出口 (1#)	E: 121.629876	N: 28.856793	15m

附件 8 废气处理方案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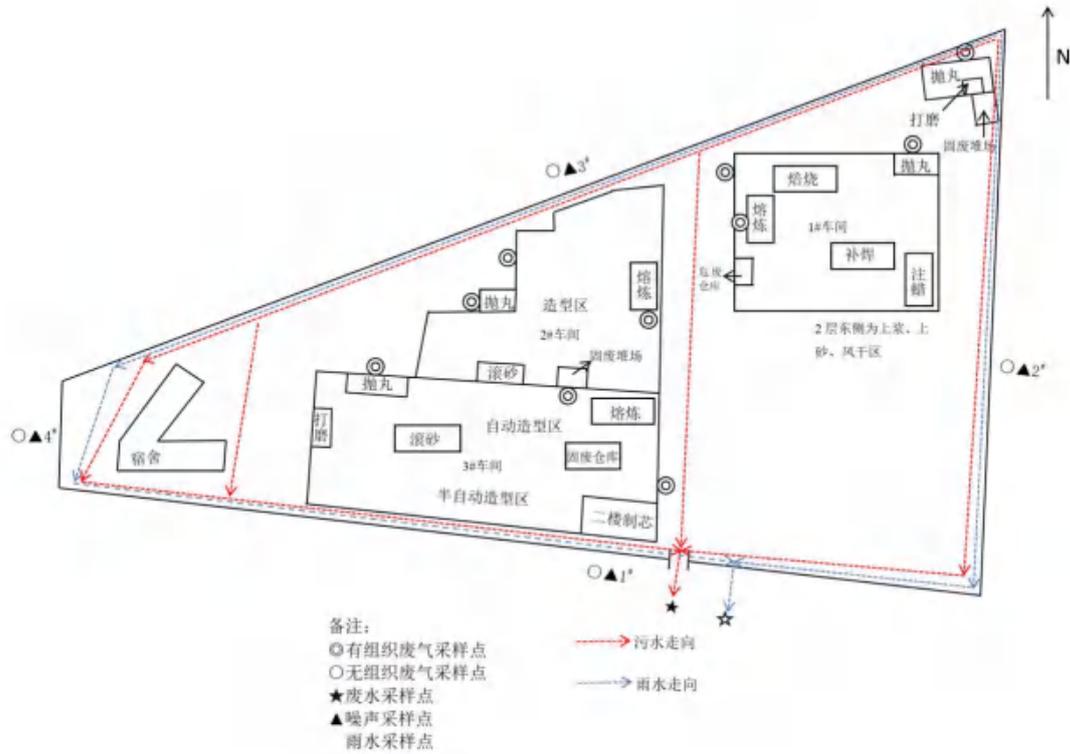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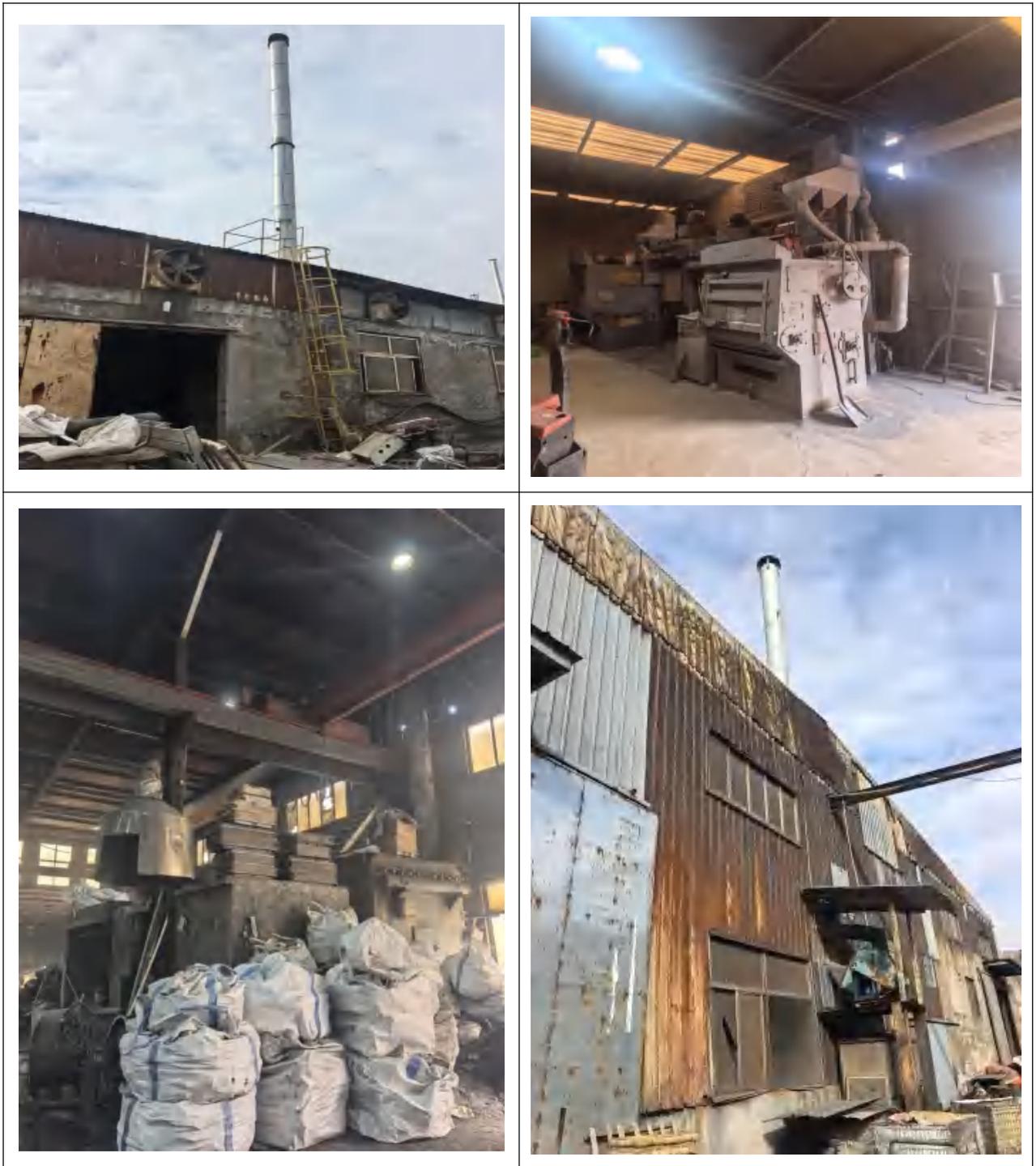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现场设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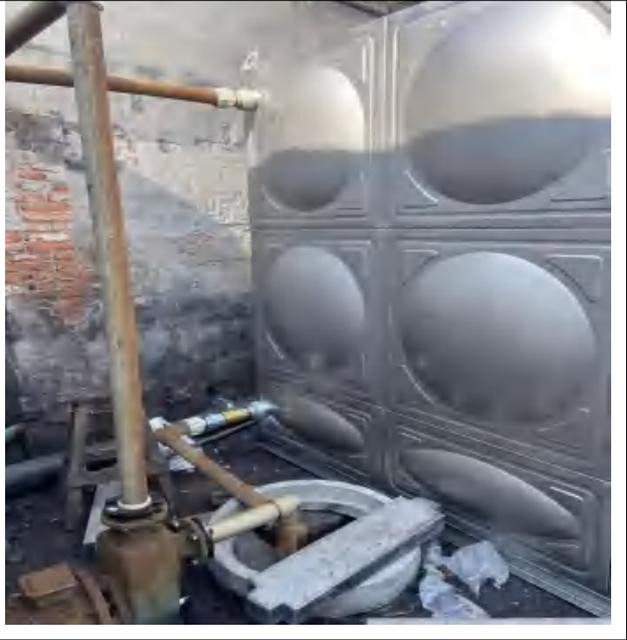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6 其他涉及以新带老图片

	
<p>手工砂处理升级为自动砂处理</p>	<p>初期雨水沉淀池</p>
	
<p>应急池</p>	<p>浇注区域侧吸管</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1022-07-02-789948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7'31.380", 28°51'34.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092320027A001U			
	验收单位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92320027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88	0.092					
	氨氮						0.004	0.005					
	VOCs						1.280	1.852					
	颗粒物						3.444	6.5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9000 吨铁铸件;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1】79 号)审批。2024 年 9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版管理,编号为 91331022092320027A001U。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9000 吨铁铸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与环评比较,回火和机



加工工艺暂未实施，上浆自动流水线较环评少 1 台，氩弧焊机较环评少 1 台，覆膜砂制芯机较环评少 19 台，自动造型较环评少 1 台，砂处理线较环评少 1 条，项目 1# 车间因打磨与抛丸工序的调整，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高空排放，4#车间增设打磨区，打磨废气、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高空排放，变动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污染物一致，污染因子和排放总量不增加，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制芯废气、混砂造型、型砂回收废气、抛丸废气、浇铸废气、隧道窑烘干燃煤烟气。熔化废气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2#车间造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4）；3#车间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5）；2#、3#车间抛丸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6、DA007）；1#车间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空排放（DA008）；4#车间打磨废气、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空排放（DA009）；焙烧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

一
展
展
展



(三) 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渣、熔化炉渣、集尘灰、废钢丸、废砂、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砂轮、蜡料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生活垃圾等。

沉渣、熔化炉渣、集尘灰、废钢丸、废砂、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砂轮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蜡料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UV灯管、废脱模剂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综合楼侧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2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熔化废气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2#车间造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4);3#车间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制芯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5);2#、3#车间抛丸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6、DA007);1#车间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15m高空排放(DA008);4#车间打磨废气、抛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15m高空排放(DA009);

110

110

110



焙烧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熔化废气2的处理效率约94.5%，熔化废气3的处理效率约94.4%，焙烧废气的颗粒物处理效率约94.4%，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83.4%；造型制芯废气1颗粒物处理效率约78.7%，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2.9%；造型制芯废气2颗粒物效率约79.3%，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83.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熔化、浇注、制芯、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抛丸和焙烧的废气处理废气颗粒物测定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氨和焙烧废气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制要求；浇注、制芯废气的甲醛、苯酚、二氧化硫和焙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边角料、漆渣、废品、废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品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综合楼侧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2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8210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核实“以新代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2、加强废气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张海
张海
王玲玲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号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和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铁铸件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企业投资 830 万元，合法拥有台州欧隆精密铸造的建设 4 个生产车间。现企业新增石蜡型铁铸件，并对部分手工线升级为自动线。与环评比较，企业机加工工艺暂未实施，车床少 13 台，铣床少 3 台，刨床少 3 台，加工中心少 10 台，龙门铣少 1 台，离心脱油机少 1 台。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机加工设备。抛丸机较环评少 1 台，砂轮机较环评少 3 台，上浆自动流水线较环评少 1 台，氩弧焊机较环评少 1 台，覆膜砂制芯机较环评少 19 台，自动造型较环评少 1 台，回火炉较环评少 2 台，砂处理线较环评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75 号）。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重新申请登记，编号为 91331022092320027A001U。

2025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12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图附件；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核实“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 2、加强废气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淮龙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

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57t/a，氨氮 0.003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0.108t/a、VOCs4.263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已核实“以老带新”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